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1
18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诺贝尔奖获奖人朱迪·威廉姆斯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本人或代表简短致词。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预算。
7.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8.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9. 工作安排。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a)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b)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c) 清除雷区；
 - (d) 援助受害者；
 - (e)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一) 合作和援助；
 - (二) 透明度信息交换；

(三)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四) 为执行提供支持。

12. 关于涉及第 5 条执行的事项的非正式讨论。
13.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14.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15.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16. 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 -- -- -- --